

潍坊市教育局

关于推选百名“青年教改先锋”和百名“优秀乡村青年教师”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体局，经济开发区文教局，市教育局高新分局、滨海分局、峡山分局，各直属单位、学校：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落实“退补相当”引进新教师机制，引进了一大批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任教。这些教师扎根基层、敬业爱岗、勤奋奉献，为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激发广大青年教师立德树人、奋发有为、创先争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助力乡村教育振兴，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在今年教师节前组织开展第七届百名“青年教改先锋”和百名“优秀乡村青年教师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在符合《中小学教师参评市级及以上各类称号前置条件清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还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青年教改先锋

- 在一线教学岗位上工作业绩突出，学生喜欢、家长满意、同行认可，符合师德考核前置要求；
- 有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，对课程改革、课堂教学改革、育人制度建设等方面有自己的感悟和认知，并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标志性成果；

3. 积极参与家校社共育，在教学育人指导、家校沟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取得良好成效；

4. 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任教、年龄 35 周岁以下、从教 5 年以上的教师。

（二）优秀乡村青年教师

1. 重点是 2010 年以来进入我市农村小学或农村初中任教 5 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；

2. 致力于教学研究，把握教学规律，任教学科的专业水平较高；用心思考，勤于钻研，有体现自己对教育实践思考的标志性成果；

3. 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当好学生引路人，受到广泛好评。

二、推选办法

为保障和落实学校的用人自主权，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、逐级遴选的方式进行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数分配推荐指标，基层学校自主制定推荐方案，全体教师 85%及以上赞同率通过，自主推荐确定人选，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，报市教育局认定。

对推选出的优秀事迹典型，市教育局将印发通报，分别授予“潍坊市青年教改先锋”和“潍坊市优秀乡村青年教师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。同时，通过编印典型事迹材料、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推介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开展潍坊市百名“青年教改先锋”和百名“优秀乡村青年教师”推选和事迹征集活动，是庆祝第37个教师节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”的原则，严格条件，优中选优。

(二)请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和市直学校于7月31日前将推荐报告、审批表、推荐人选汇总表及典型事迹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人才科，联系人：李加华，联系电话：8096383，电子信箱：wfsjyjzrsk@wf.shandong.cn。

- 附件：1.潍坊市“青年教改先锋”和“优秀乡村青年教师”推荐指标分配表
- 2.潍坊市青年教改先锋和优秀乡村青年教师审批表
- 3.潍坊市百名青年教改先锋（百名优秀乡村青年教师）推荐人选汇总表

潍坊市教育局

2021年6月7日

附件 1

潍坊市青年教改先锋和优秀乡村青年教师 推荐指标分配表

县市区	青年教改先锋 推选指标	优秀乡村青年教师 推选指标
奎文区	6	
潍城区	6	2
坊子区	6	5
寒亭区	6	5
青州市	7	10
诸城市	8	11
寿光市	8	11
安丘市	7	10
高密市	7	10
昌邑市	6	9
临朐县	7	10
昌乐县	6	9
高新开发区	4	1
滨海开发区	2	1
峡山生态区	4	5
经济开发区	1	1
市直学校单位	每校推荐 1 名	
合计	100	100

附件 2

潍坊市青年教改先锋和优秀乡村青年教师 审 批 表

县市区：_____ 申报称号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 生 年 月		(照片)
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	参加工 作时间		专业技 术职务		
工 作 单 位				任 教 学 科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邮 编		
						电 话		
个 人 简 历								
曾 获 何 种 奖 励								
典 型 事 迹 (由所在 单 位 填 写, 不 超 过 1500 字)								

<p>典型事迹 (由所在单位填写,不超过1500字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一份，正反面打印，经审批后放入本人档案。

